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29日下午2: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召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墨龙”)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3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由原定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8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及相关与会董事行程冲突的原因,无法如期召开原定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8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原股东大会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5月13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表决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9日11:00-12: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2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4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明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04月27日、04月28日、04月29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56号),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3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9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4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苏永琴女士弃权理由: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反映,上述两项资产总额66.89亿元,所占总资产比例重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面原因所扰,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表示弃权意见。 2、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苏永琴女士弃权理由:经核实,公司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合理性的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同时,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反映,在建工程总额67.07亿元,比例重大。本人多次督促公司管理层,并提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重视,采取措施,加快步伐实施专项审计,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合理。但是因为突来的疫情和资金等各方面原因所扰,至今未获得有效的审计意见。为此,在未获得有效审计结果之前,我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表示弃权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没有恪尽义务,没有履行职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 二、《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 (一)“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9.39%,主要系受债务逾期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引起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 通信业务大部分停止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没证据证明公司现有的以2017年置入资产北讯电信的管理团队为主的高级管理团队整体和个人,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在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了有效措施。 (二)“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的分析说明”“1、……目前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为上市公司投资人民币8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各相关投资方正在就具体投资条款进行最后的协商”“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深圳”)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规模为15亿人民币的合资公司,负责智慧城市通信业务综合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就相关合作进行进一步洽谈协商”“4、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设备供应链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春节后无新增供货,截止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设备4879套,合计金额9.4亿元。剩余未交货设备天宇集团已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将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无论是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还是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本人都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相关方案,相关进展,无法确认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未交货设备,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在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通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个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债权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0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 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董事: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显然,董事要保证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证据和理由,极不充分。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 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董事: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就未交货设备,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在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通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个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债权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0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 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董事: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宇 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书面确认反对意见之理由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之《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给我的以及我依法依规获取的信息,我无法确定《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理由如下: 一、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未实质解决,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高管团队不作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9日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高管团队或相关主管高级管理人员,从未依职责,向董事会汇报过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事项的任任何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消除情况,对公司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的解决方案、解决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计划、安排、进展,也未提供过相关的材料、证据。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明确,“通信网络质量下降,未能保障客户通信服务质量和部分通信终端无法正常上网使用,截止2019年底通信网络运行状态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

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 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董事: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就未交货设备,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获得过证据表明公司在“积极督促天宇集团尽快完成供货”。 (三)“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差额利润补偿的承诺》以及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低于约定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履行情况:“履行中”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故无法确认经审计的北讯电信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则尚无法确认补偿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及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从而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本人未被告知过,也没有获得证据表明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审计在有效推进,公司在“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本人不能确认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履行情况为“履行中”,不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公司是否在在债权人协商、是否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存疑 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提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公司对2020年4月15日有效送达的《关于要求提供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提及的相关事项具体进展和安排的函》,未作任何回复。 相关事项,董事会没审议通过,也没被告知过。没有证据表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在“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尽快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四、公司是否在有效、切实的配合现任审计师事务所推进2019年度审计工作存疑 根据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截止目前,审计工作基本上完成了铁塔板块和电信板块个别子公司的部分审计,受限科目和审计程序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债权债务、银行存贷款的函证、收入成本的测试、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资产减值测试等,此外,远程审计取得的基础资料的核对和验证工作也未完成”。 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7,605.0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4.99亿元,主要系逾期尚未供货的预付设备款,并约定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相关款项是否完成供货,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追偿款项,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没有向董事会做过任何报告或者说明,审计师也未出具相关意见。 就上述情况,本人多次亲自或委托人员,通过现场、非现场等多种方式,访谈公司业务、财务等有关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并多次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恪尽义务,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 至今,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合理解释或相关证据,并且,本应早已出具的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综上,我无法确定《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报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主要经营业绩》议案,我投反对票。 董事: 王天宇(副董事长)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